

2025 年北京市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锅炉设备检修工)

竞 赛 指 南

指导单位：北京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主办单位：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办单位：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发电分会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比赛指南

各位领队、各位参赛选手、工作人员：

你们好！

欢迎参加 2025 年北京市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锅炉设备检修工），请您仔细阅读指南！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赛务组

2025 年 12 月

目录

一、竞赛须知.....	1
二、竞赛日程安排.....	2
三、竞赛内容及规则.....	2
四、成绩计算.....	3
五、奖励政策.....	3
六、竞赛纪律.....	4

一、竞赛须知

(一) 赛事安排

报到：2025 年 12 月 3 日 13:00-13:30

理论考试：2025 年 12 月 3 日 15:00-17:00

技能考试抽签：2025 年 12 月 3 日 17: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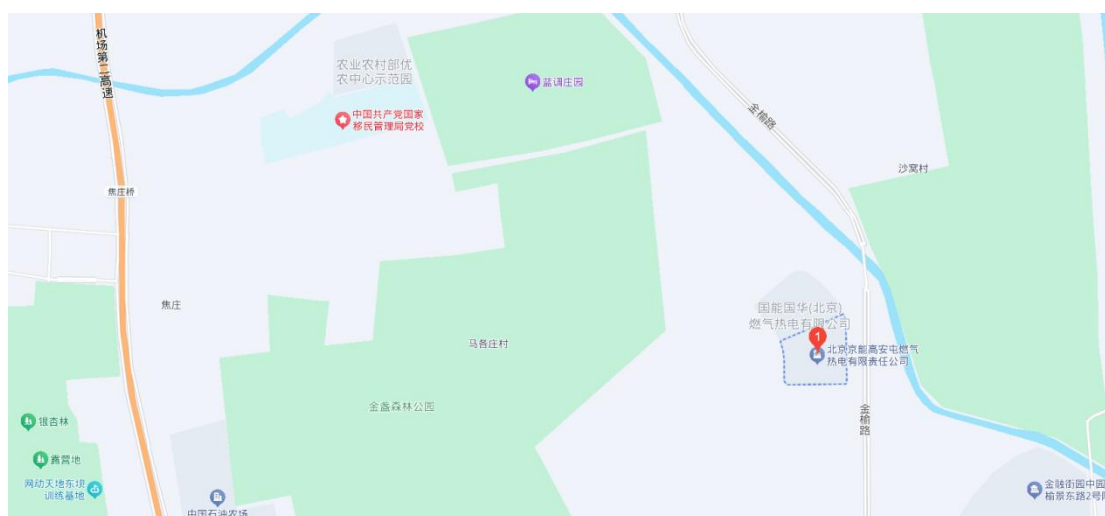
技能考试：2025 年 12 月 4 日 8:30-18:00

(分场次进行，具体时间以抽签结果为准)

（二）报到地点

北京京能高安屯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多功能厅 61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各庄东路3号院



(三) 考试地点

高安屯热电多功能厅 6100 (具体位置请留意指引牌)

(四) 竞赛联系人及电话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

李金龙 13269011695

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发电分会

李丹叶 15340183717

二、竞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联系人	备注
12月3日	13:00-13:30	选手报到	参赛选手	高安屯热电 多功能厅 6100室	会务组	
12月3日	15:00-17:00	理论考试	参赛选手	高安屯热电 多功能厅 6100室	赛务组	
12月3日	17:00-17:30	技能考试 抽签	参赛选手	高安屯热电 多功能厅 6100室	会务组 赛务组	确认技能 考试顺序
12月4日	8:30-18:00	技能考试	参赛选手	高安屯热电 多功能厅 6100室	赛务组 裁判组	按抽签顺 序参赛

注：竞赛日程如有调整，以竞赛组委会最终通知为准。

1. 理论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技能考试时间 90 分钟。
2. 现场配备矿泉水，现场禁止乱扔垃圾；选手在上、下午场开考后 15 分钟内未到指定地点，若无特别紧急情况，原则上取消技能考试资格。

三、竞赛内容及规则

（一）理论考试（占比 30%）

1. 考试内容：包括锅炉设备相关基础理论、检修工艺与技术、材料与焊接知识、安全作业规范、相关规程标准及余热锅炉专项知识等。

2. 题型：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3. 形式：笔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

（二）技能考试（占比 70%）

1. 考试内容：联轴器找中心。实操考试内容大致包括设备的规范使用、工器具准备、找正、数据分析计算、调整、检查确认等。

2. 形式：现场实操，每组考试时间 90 分钟。

四、成绩计算

（一）个人成绩

个人成绩 $G=L*30\%+J*70\%$ （其中，L 为个人理论考试成绩，J 为个人技能考试成绩）。

个人名次出现并列时，按照技能考试成绩 J 确定名次，若技能考试 J 仍相同时，技能考试用时较短者，名次在前。

（二）团体成绩

团体成绩 $T=\Sigma G/2$ （其中， ΣG 为参赛队个人成绩总和，2 为团队人数）。

团体名次出现并列时，按照各参赛队实操考试总成绩确定名次，若实操考试总成绩仍相同时，参赛队实操考试总用时较短者，名次在前。

五、奖励政策

（一）个人奖项

1. 对个人成绩排名前 5%的选手颁发个人一等奖证书；
2. 对于个人成绩排名 15%的选手颁发个人二等奖证书；
3. 对于个人成绩排名 30%的选手颁发个人三等奖证书。

（二）团体奖项

1. 等级奖

对于团体成绩排名前 10%、20%、30%的参赛队，分别颁发团体一、二、三等奖证书。

2. 专项奖

特别贡献奖、优秀组织奖，由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评选并颁发奖杯。

六、竞赛纪律

（一）总则

1. 进入竞赛现场的监考人员和工作人员须佩戴统一制作的工作证件，各参赛队伍须统一安排进场。

2. 参加考试选手应遵守考场纪律，保持考场安静，不得携带与考试相关资料入场，违反者将予以制止并取消参赛资格。

3. 理论考试时除宣传组确定的新闻报道人员外，任何人都不得对竞赛过程进行拍照、摄像。特殊情况由裁判长批准方可进行。

（二）裁判人员纪律

1. 裁判必须严格遵守竞赛工作纪律和各项规定，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客观裁决。

2. 裁判在裁判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各环节成绩由仲裁评审组审定登记。

3. 裁判及裁判长不得有接受参赛队的宴请、礼品等影响正常评判工作的行为。

4. 在竞赛期间，所有对外活动及问题澄清，均应在裁判长的监督下进行。

5. 在竞赛过程中，使用到的打分表、资料、表格等仅限于在竞赛现场及规定的场所使用，不得外带。有关竞赛的评判过程、成绩、竞赛排名等信息在竞赛期间均应保密，不得泄露。

6. 裁判不得在竞赛现场以外场所谈论竞赛内容和评判情况，也不得打听、了解其他参赛队的情况。各组之间的交流，由裁判长协调。

7. 与参赛队有利害关系者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参赛队的评分。

8. 裁判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严重影响竞赛工作正常进行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裁判的评判资格，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且北京市电力行业协会后续相关竞赛对其永不录用。

（三）参赛选手竞赛纪律

1. 大赛期间，请各参赛队对参赛人员严格要求。严禁在赛场区域饮酒和吸烟；参赛人员用餐在指定地点，严禁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外出聚会聚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赛事期间作风严谨，纪律严明。

2. 参赛选手应熟悉竞赛有关规定，在参赛中要讲文明、讲礼貌、讲团结、讲风格，发扬“勇于探索，自主创新”的比赛精神。

3. 参赛选手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严禁考场作弊，

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并报竞赛办公室决定处罚措施。

4. 参赛选手应接受裁判的检查和监督，不得侮辱、谩骂裁判或工作人员。如发生上述行为，取消该团队参赛资格，并取消该单位参加优秀组织单位评选资格。

5. 参赛选手要听从现场统一指挥，服从工作人员引导。

6. 参赛选手进入考场签到后按照座位次序表对号入座。理论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仍未进入竞赛现场的，取消资格。

7. 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开赛后，与竞赛不相干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四）工作人员纪律

1. 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竞赛安排和有关规定，服从竞赛办公室的安排，自觉接受监督指导，竞赛现场服从赛务组的领导。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竞赛办公室汇报。

2. 竞赛工作人员应保守秘密，严禁在非竞赛场地谈论竞赛有关情况，违纪者由竞赛办公室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本人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3. 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竞赛规定，以身作则、秉公办事，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如发生违纪行为，将由竞赛办公室给予相应处分。

（五）竞赛现场纪律

1. 参赛选手要严格遵守竞赛规则，严肃认真、井然有序、

守纪文明地参加本次竞赛活动，确保竞赛安全顺利进行。

2. 各参赛单位选手要听从竞赛组织方统一指挥，服从工作人员引导，竞赛结束后立即离开竞赛场地，不得和其他选手交流，不得向裁判询问有关竞赛情况。

3. 竞赛过程中如发现有不遵守竞赛规则的现象，现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纠正后视情节严重程度做出继续竞赛或终止竞赛等裁定。

4. 参赛选手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严禁考场作弊，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并报竞赛办公室决定处罚措施。发现参赛单位有组织作弊的，取消该单位所有参赛选手的参赛资格。

（六）申诉规定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仲裁评审组提出申诉：

- 对某队参赛队员资格有疑义。
- 对裁判工作有不同意见。
- 对竞赛结果有疑义。

2. 申诉只受理书面报告，申诉报告须有领队和申诉选手签名，且须在赛后 2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申诉内容应包括：

- 争议的问题或疑义。
- 时间、场地及涉及的人员。
- 本人或本队的意见和要求。

-依据不足、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3. 仲裁评审组要在收到书面申诉报告后 2 小时以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处理结果。

4. 申诉人不同意申诉处理结果的，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裁判或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情节恶劣的移送当地司法机关。

（七）仲裁规定

1. 申诉人不同意处理结果的，可向仲裁评审组提出一次复议申请，复议申诉结果为最终裁决，一经决定，必须服从。

2. 仲裁决定未作出前，原有裁判结果不得更改。

3. 参赛队和申诉人不得因对仲裁处理意见不满而中途停止比赛或寻衅滋事，否则按弃权处理。

附件 1

考生准备通知单

1. 工器具：铅笔、橡皮、圆规、三角板、计算器。
2. 签字笔及工作手套等。

注：需要借用实训基地工器具参赛的，须提前给竞赛委员会负责人或裁判报备，竞赛后不得带走所借用的任何物品，带走一样，扣2分。

参赛选手守则：

- 1、选手参赛请准备好身份证。
- 2、各领队与选手于 8:30（上午场）或 12:00（下午场）到检录室（候场室）检录；选手在上、下午场开考后 15 分钟内未到候场室候考，若无特别紧急情况，原则上取消实操考试资格。
- 3、保持赛场安静，不得随意走动和说话，不得用语言和手势提示正在参赛选手。
- 4、自觉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指挥和裁定。如对裁判工作有不同意见时，可通过所在组委会向仲裁组反映，不得影响比赛工作的正常进行。
- 5、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防事故发生。
- 6、进入赛场后，不得擅自走动，未经裁判长宣布，不得做任何准备工作。
- 7、比赛时，不得违反赛场有关规定。选手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如将通讯工具带进赛场，选手按作弊处理，成绩无效。

8、实操比赛中，若选手提出自动放弃比赛，选手需在其评分表上写明：本人放弃实操比赛，并签名。

9、每场比赛应自觉维护现场文明环境，树立良好形象。

10、参赛选手要服从场上裁判、安全监督和工作人员的指挥。